又本年度本處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工務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4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68 億 6,61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9 億 2,854 萬餘元，執行率 86.34%，其中「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成功橋拓寬工程」、「中正橋改建工程」、「迪化污水抽水站及北市截流站相關設備改善工程」、「第 5 期南港及內湖區分管網工程」及「第 5 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等 6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用地尚未取得；或因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延誤，延宕後續作業；或因工程遭遇岩層地質，影響施工進度，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優等獎，包含：（一）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經內政部營建署評核為優等（水利工程處）；（二）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及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經內政部考評為直轄市優等（新建工程處）；（三）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經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為直轄市優等（新建工程處）；（四）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經交通部評核為優良（新建工程處）。工務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八里污水處理廠將未經處理污水排放入海，遭主管機關裁罰高額罰款並經監察院糾正，惟未依規定檢討代操作維護廠商應否停權處分。

依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7 期(處理廠)勞務契約所附作業說明一拾肆、二、(四)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103 條規定辦理停權處分:1.…違反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罰款累計達新臺幣達 600 萬元(含)以上者。」查八里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廠商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及同年 3 月 9 日為辦理初級沉澱池西、東池進水渠道清淤作業，將未經處理之污水直接排放入海，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調查結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準用第 14 條)規定，裁處 1,200 萬元罰鍰，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雖於同年 6 月提起訴願，並經多次續提訴願理由書，惟仍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命令強制執行繳納罰鍰，並以提起訴願仍無結果為由，僅先依上開勞務契約規定，裁罰代操作維護廠商 50 萬元違約金，並依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營運管理工作第 2 期(處理廠)勞務契約所附履約工作作業說明七、1.規定，裁處營運管理廠商 10 萬元違約金；另上開違失情形業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糾正在案，該處未依上開契約規定檢討代操作維護廠商是否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103 條規定辦理停權處分，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本案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俟訴訟定案後，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